

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

1.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



2FYP-15.2 型液态肥撒肥机

企业名称：河南羚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西四环路 188 号 A4001-A4005

邮政编码：450001

电 话：15020850591

传 真：0371-65319033

联 系 人：赵强

2. 主要技术规格

项 目	单 位	设 计 值
型号名称	/	2FYP-15.2 型液态肥撒肥机
结构型式	/	罐式
作业方式	/	喷洒
罐体尺寸（长×直径或截面尺寸）	mm	4100× ϕ 2200
罐体容积	m ³	15.2
配套动力值（范围）	kW	≥ 88.2
施肥行数	行	/
施肥幅宽	m	/
喷洒幅宽	m	≥ 6
承重车桥数量	个	2
轮胎规格	/	7.50R16LT
轮胎数量	个	8
履带轨距	mm	/
履带宽度	mm	/
履带节数	个	/
履带节距	mm	/
备注：设计值栏中填“/”的项目，对该样机不适用。		

3. 检验结果

3.1 一致性检验

序号	项目	单位	设计值	限制范围	检验结果 (1)
1	型号名称	/	2FYP-15.2 型液态 肥撒肥机	一致	+
2	结构型式	/	罐式	一致	+
3	作业方式	/	喷洒	一致	+
4	罐体尺寸（长×直径 或截面尺寸）	mm	4100× ϕ 2200	允许偏差3%	+
5	罐体容积	m ³	15.2	一致	+
6	配套动力值（范围）	kW	≥88.2	一致	+
7	施肥行数	行	/	一致	/
8	施肥幅宽	m	/	允许偏差3%	/
9	喷洒幅宽	m	≥6	一致	+
10	承重车桥数量	个	2	一致	+
11	轮胎规格	/	7.50R16LT	一致	+
12	轮胎数量	个	8	一致	+
13	履带轨距	mm	/	允许偏差3%	/
14	履带宽度	mm	/	允许偏差3%	/
15	履带节数	个	/	不允许变化	/
16	履带节距	mm	/	允许偏差3%	/
备注	(1) 检验结果合格填“+”，不合格填“-”。 (2) 检验结果栏中填“/”的项目，对该样机不适用。				

3.2 安全性检验

序号	项目	单位	合格指标	检验结果（1）
1	安全防护	/	各传动轴、皮带轮、链轮、链条、万向节等外露传动部件应有安全防护装置。	+
		/	载重质量 5 t 及 5 t 以上的抛撒机应有制动系统。	
		/	抛撒机应设置与拖拉机相连的左、右制动灯和左、右转向灯。	
		/	抛撒机应设置侧反射器、后反射器。	
		/	后方抛撒肥料的抛撒机，无论采用何种旋转抛撒装置，均应安装栅栏阻挡抛掷物保护驾驶员。	
		/	在拖拉机的驾驶位置上应能启动和停止抛撒机的施肥作业。	
		/	应有稳定支撑且可调整高度的支撑机构。	
		/	抛撒机后部外廓处应有示廓标志。	
		/	自走式抛撒机、撒施机应有照明装置，应包括前照灯 2 只、前转向灯 2 只、后转向灯 2 只、倒车灯 2 只、制动灯 2 只。	
		/	自走式抛撒机、撒施机应至少配有 2 个后视镜。	
		/	自走式抛撒机、撒施机蓄电池应置于便于保养和维修的位置处，非接地端应进行防护，以防止与其意外接触及与地面或其他器件形成短路。	
		/	自走式抛撒机、撒施机应随车配灭火器。	
		2	安全信息	
/	使用说明书应给出或指出： a) 警示事项和安全标志的说明； b) 对操作人员的要求； c) 自走式抛撒机随车配备灭火器的存放位置； d) 抛撒机通过的限制高度； e) 抛撒机应明示抛撒的肥料类型； f) 产品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复现及粘贴位置的说明。			
备注	（1）检验结果合格填“+”，不合格填“-”。 （2）检验结果栏中填“/”的项目，对该样机不适用。			

3.3 适用性检验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合格指标	检验结果 (1)
1	纯工作小时生产率	hm ² /h	不低于企业明示值的下限 (企业明示值≥2.5)	+
2	施肥量	kg/m ²	不低于企业明示值的下限 (企业明示值≥1.0)	+
3	抛撒宽度	m	/	/
4	喷洒宽度	m	不低于企业明示值的下限 (企业明示值≥6)	+
5	施肥均匀性变异系数	/	≤30%	/
6	适用性用户意见	/	所有适应性调查项的评价结果为 “好”和“中”的项数不低于适用性调查项总数的80%。	+
备注	(1) 检验结果合格填“+”，不合格填“-”。 (2) 检验结果栏中填“/”的项目，对该样机不适用。			

3.4 可靠性检验

序号	项目		单位	合格指标	检验结果 (1)
1	生产 查定	使用有效度	/	≥98%	+
		发生故障情况	/	未发生因质量原因引起的致使故障和严重故障。	+
2	可靠性用户调查		h	首次故障前平均工作时间不小于 100h (截止 120h)，且未发生严重、致使故障。	+
备注	(1) 检验结果合格填“+”，不合格填“-”。 (2) 检验结果栏中填“/”的项目，对该样机不适用。 (3) 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。				